

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 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委托合同

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政府购买评审服务主体（全称）：河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政府购买评审服务主体（全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郑州市中原区杭州路与富贵路交叉口西南角
- 3.工程规模：建筑面积33167.92m²
- 4.投资金额（预估）：14817.52万元（最终以审核建安工程费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自2025年10月15日移交资料开始，2025年11月30日终结，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

四、质量标准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五、评审服务费和支付

评审服务费依据框架协议中的计费办法，具体按照专用条款第四十三条或第四十四条计取，成交费率（响应费率）为50%。评审费分两次支付：乙方完成评审初稿后，甲方转账支付基本费的50%；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根据管理和考核结果对评审服务费金额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转账支付剩余全部评审服务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公告（2016）1号）；
- 2.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1、2、3；

3.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4. 征集文件;
5. 其他。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两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9号1号楼5层501、512号

账 号:

账 号: 73930101826000091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电 话: 0371-65861276

传 真:

传 真: 0371-658612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zxyxzglzx@163.com

第二部分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承接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二章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评审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评审服务工作方案、评审报告及所有过程资料等，并按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实施评审服务业务。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

第三章 甲方的义务

第六条 应负责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七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项目资料。

第八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书面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应当授权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在委托的评审服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就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对项目评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投诉。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3. 当甲方认定乙方评审服务专业人员不按评审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评审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七章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八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应当遵照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条 评审前，乙方应当提交评审方案报甲方备案。评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评审原则、评审方法、质量控制、完成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中需要现场勘察的，乙方要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勘察内容，甲方商建设单位和乙方确定时间，甲方指派人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评审初稿报经甲方同意后，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核对后，中介机构整理形成评审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对评审稿进行复核。复核的重点是评审依据、主要工程量、工程单价、取费等。复核后出具《复核意见书》，提出原则性意见及参考性意见。

原则性意见是指违反相关政策依据、定额适用子目套用错误、工程量明显误差等；参考性意见是指政策、定额子目、标准、设备材料价格等理解不一致、有争议的。

对于原则性意见，乙方应当按要求更正；对于参考性意见，乙方要认真研究，尽量采纳，不予采纳的需在评审报告中阐述理由。

第二十四条 评审报告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评审资料由甲方审查后转交乙方，乙方不得接收其它任何资料。项目评审完毕，乙方应及时将评审资料退回甲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评审批复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二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考核形式为日常考核，随项目评审同步进行。日常考核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评审质量、评审时效等内容，以日常考核分的形式体现。甲方对评审稿的复核穿插于日常考核中。

第三十条 日常考核分按下表进行计算。

项目名称		基准点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组织管理	人员配备	以响应文件中人员配置为准	以响应文件中人员配置完成评审得15分，调换项目负责人，扣5分，调换项目组中的造价工程师，每调换一人扣2分，中途调换评审人员且影响评审工作的计0分。	0-15	
	三级复核	以三级复核为准	三级复核程序规范的计10分，每缺少一级复核扣5分，扣完为止。	0-10	
	工作底稿存档资料	以存档要求为准	工作底稿5分，存档资料5分。不完整的适当扣减，无资料的不得分。	0-10	
评审质量	计价过程	以评审稿为准	工程量10分，误差3%以上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子目套用5分，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材料价格5分，没采用业主认价或偏离指导价、市场价3%以上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0-20	
	评审结果	以评审报告与评审稿比较为准	偏差1%以内得15分；偏差1-2%得10分；偏差2-3%得5分，偏差超出3%得0分。	0-15	
	报告质量	以评审报告为准	出现文字表述错误的每处扣1分；审增审减原因不明确的每处扣1分；表格错误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0-5	
评审时效	评审初稿	以评审初稿报送评审中心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时间完成计10分，延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0-10	
	评审报告	以评审报告送达评审中心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如期完成计10分，延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0-10	
其他	整体满意度	以评审过程为准	整体评价满意5分，工作态度、工作方法存在问题的酌情扣减。	0-5	
合计				100	

注：1. 违反廉洁纪律的日常考核一律得0分。

2. 非服务机构原因导致的审核偏差不影响评审结果分值。

3. 非服务机构原因引起的延期不影响评审时效分值。

第三十一条 根据考核指标，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日常考核分低于60的，扣减该项目评审费的50%，将其从入围机构中清退，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评审服务工作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五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终止评审服务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当日书面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终止日，并由甲、乙双方选择专用条款第四十四条的其中一款计算评审服务费。

第三十六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乙方对其服务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评审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第四十一条 由于乙方违约违法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部分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对方书面提出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四十三条 评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

基本费=送审建安投资×基本费率×调整系数×72%×50%

审减追加费=审减金额×审减追加费率×72%×50%

送审建安投资 (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基本费率 (累进计算)	2.5‰	1.9‰	1.8‰	1.7‰	1.5‰	1.0‰	0.2‰
审减 追加费率	2.6%						

评审费计算说明:

1. 本次评审基本费调整系数: (1) 房屋建筑工程(包含安装工程、装饰工程)调整系数为 1.0; (2) 水利工程调整系数为 0.85。(具体评审项目详见附件1)

2. 审减追加费不应超过项目评审基本费的1.5倍,同时不高于40万元。

3. 甲方复核产生的审减额,不计入审减追加费计算范围。

4. 同一套图纸实施多个工程的,第一个工程正常计算费用,其余按首个工程费用标准的30%。

5. 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超过分散采购限额(100万元)。

评审费分两次支付。乙方完成评审初稿后,甲方转账支付基本费的50%;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根据管理和考核结果对评审服务费金额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转账支付剩余全部评审服务费。

第四十四条 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评审服务费采用 2 方式确定。

1. 人天单价法。参与人数的确定,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参与人员名单,结合不定期抽查、日常考核认定。天数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资料开始,至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终止日为止。人工单价按《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投资评审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办〔2014〕49号)的规定执行。

2. 基本费折扣法。在评审初稿完成终止评审服务的,基本费按第四十三条基本费计算金额的 50% 计,不计算追加费。在评审稿完成终止评审服务的,基本费按第四十三条基本费计算金额的 80% 计,不计算追加费。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予支付。

第四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按《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

务管理办法（试行）》、《财政厅内部控制操作规程三、（九）“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流程”》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查（购买服务）业务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严控项目评审质量。上述管理办法、规范和流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是保证评审服务质量基本要求，乙方应在此基础上，提高评审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复核。

2. 乙方应按附件1的时间节点出具相关评审结果，若甲方在需要的时点让乙方提供评审初步结论，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书面提供评审初步结论。

3. 乙方承诺本次评审服务中没有需要回避的事项。如有回避，已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提请相关人员回避。

4. 乙方自接受项目资料一周内将评审服务工作方案、参与人员的分工、资格证件、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等书面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抽查、日常考核，且同意相关规定的奖罚条款。

乙方承诺按上报的人员和地点提供评审服务。

5. 乙方参与评审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除正当业务联系外，严禁借机谋取私利；严禁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严禁参与第三人组织的宴请、健身、旅游等消费娱乐活动；严禁请托或接受第三人办理任何与本人或他人相关的利益事项，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严禁向第三人泄露当时不宜告知的评审事项，或相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工作纪律”（附件2）。

6. 存档资料应在甲方批复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毕

7.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向甲方申请评审服务费，甲方原则上当月办理支付手续，已过当月办理时间的，在下月办理。

附件：1.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明细表

2. 河南省财政厅工作人员工作纪律

3. 项目委托评审保密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范围（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评审初稿完成时间	评审稿完成时间	评审报告完成时间	评审服务基本费用使用的调整系数	使用同一套图纸的项目	甲方项目负责人
1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审核	2025.11.20	2025.11.25	2025.11.30	1.0	无	刘春龙
2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诉讼服务中心中央空调、新风、锅炉、电梯、配套信息化、智能化及诉讼服务中心(±0.00 以上) 工程项目（审判法庭部分）	竣工结算审核	2025.11.20	2025.11.25	2025.11.30	1.0	无	刘春龙
3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园区及地库的交通设施设置、标志标线涂装、多功能场地铺装工程	竣工结算审核	2025.11.20	2025.11.25	2025.11.30	1.0	无	刘春龙
4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给水工程	竣工结算审核	2025.11.20	2025.11.25	2025.11.30	1.0	无	刘春龙
5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给水工程（正式水）	竣工结算审核	2025.11.20	2025.11.25	2025.11.30	1.0	无	刘春龙
6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燃气管道工程	竣工结算审核	2025.11.20	2025.11.25	2025.11.30	1.0	无	刘春龙
小计								

附件 2

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工作纪律

1. 不准接受利益相关方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财物，及组织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2. 不准请托或接受利益相关方办理任何与本人或他人相关的利益事项，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3. 不准私自与利益相关方商谈工作，私自同意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4. 不准向利益相关方泄露不宜告知的事项，以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 不准违规从事与预算评审工作相关的其他职业活动；
6. 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准私自代表本单位参加与单位职责相关的评审、论证等活动；
7. 重大项目评审必须严格执行“廉政承诺”及“廉洁自律监督”制度；
8. 工作中的疑难争议事项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规定及会商制度；
9. 现场勘察及调研等公务外出期间食宿、交通等事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交纳费用；
10. 必须严格遵照规定使用业务专项经费，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合理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附件 3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委托评审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受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委托进行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结算评审工作。鉴于已经或将要接触的相关资料中涉及保密信息，为进一步增强保密意识，落实保密责任，促进评审工作合法合规开展，特签订保密承诺书如下：

一、本承诺书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建设单位尚未公开的资料，在项目评审和实地勘察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计算、测量、分析等评审数据、照片、录像等资料。

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中知悉的保密信息，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外携、复制、摘抄涉密资料，不得私自向外透漏项目信息、图纸、数据以及发现的问题，不得将评审中获得的资料用于与评审无关的事项。

三、严格约束相关人员。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保证相关人员以书面形式签订本承诺书，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四、合法合规使用保密信息。保证保密信息应在安全可靠的场所或设备中保存和使用，不得私自拍照、录像和录音等，不得将涉密信息上传互联网。评审结束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私自丢弃和处理任何保密信息。

五、充分知晓违规后果。若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约定，愿接受相关处罚，处罚包括终止评审工作、赔偿相关损失、严重时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等。

评审人员签名：

李 徐文

艾子通

于世军

杨斌

张翠

李峰

张涛

